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国资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 权责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出资企业，各区县、各功能区国资监管机构，市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委机关各科室：

经市国资委2021年第14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淄博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1年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淄博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1年版）》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淄博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1年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一) 规划与 投资监 管	1	发展战略和规划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核。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国资字〔2019〕22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确认并公布主业	核准	对出资企业拟确认的主业研究审核，提出反馈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予以确认公布。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25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功能界定与分类	核准	分析出资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对市属企业进行分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的通知》（鲁国资〔2015〕1号）	
	4	年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及权属企业年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实行备案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法》第16、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26号） 《淄博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年版）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一) 规划 与投 资监 管	5	特别监管 类投资项 目管理	审核或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及权属企业 按规定报送的投资项目 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实 行核准管理。对于特别重 大投资项目,研究提出意 见后,报市政府审议。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担保管理 办法》(淄政办字〔2020〕26 号) 《淄博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 的,5 个工作日内办 结。
	6	重大融资 事项管理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及重要子公 司发行债券、融资租赁方 式的融资进行核准管理。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担保管理 办法》(淄政办字〔2020〕26 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 的,3 个工作日内办 结。
	7	重大担保 事项管理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及重要子公 司为其参股企业、市国资 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之外 的国有企业提供担保事 项实行核准管理。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2、 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担保管理 办法》(淄政办字〔2020〕26 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 的,3 个工作日内办 结。
(二) 产权 与资 本收 益管 理	8	国有产权 登记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 制企业持有的国有产权 进行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和汇总分析全市国有产 权登记和变动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第 30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条例》第 28 条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9 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 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5〕 42 号) 《关于规范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 通知》(淄国资产字〔2019〕66 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 的,3 个工作日内办 结。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二) 产权 与资本 收益管 理	9	国有产权 变动事项 管理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及重要子公司进场转让、进场增资事项进行审批；对国家规定应由市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协议增资、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2005〕239号）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企业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管理	审核或核准	对出资企业及重要子公司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进行审批或审核，其中重要企业的上述事项，报市政府批准。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破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1、32、33、34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69号加快推进省管企业公司制改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管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13〕3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6〕1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11	国有资本 金变动管 理	审核或核准	决定出资企业及重要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二) 产权与资本收益管理	12	国有资产评估事项管理	核准或备案	对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以及市国资委批准的企业公司制或股份制改建、合并、分立、转让企业产权、增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对市国资委批准的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48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8〕1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组织专家论证除外)。
	13	国有资本收益管理	审核	编制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审核监督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61条	《淄博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暂行办法》(淄财企〔2013〕108号) 《淄博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淄财企〔2013〕10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35号)	
	14	资产转让及租赁管理	报告制度	对出资企业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租赁管理实行报告制度。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三) 财务 监管	15	财务预算、决算审批	核准	对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审批。审核确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5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3、14、15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6、16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12条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9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市级国家出资企业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国资办〔2014〕24号)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的通知》(淄财资〔2019〕1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淄国资字〔2019〕5号)	财务预算审批: 材料齐全, 45个工作日内批复。 财务决算审批: 材料齐全, 30个工作日内批复。
	16	对外捐赠管理	核准	对出资企业对外捐赠事项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12条	《淄博市市级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规定》 (淄国资委〔2012〕3号)	材料齐全的, 3个工作日内。
	17	全面审计	监督检查	组织对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决策管理、经营成果及财务信息等进行全面审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4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12条	淄博市国资办、淄博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淄国资办〔2015〕11号) 淄博市国资办《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国资办〔2018〕14号)	材料齐全的, 1个月内。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三) 财务 监管	18	国有资产 损失责任 追究	监督检 查	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企 业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 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 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法》第149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71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第4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条例》第30条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 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 国资委第37号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1号)	材料齐全的, 3 个月 内。
	19	清产核资	核准或 备案	决定对出资企业清产核 资, 批准市属企业清产核 资立项申请, 备案市属企 业制定的清产核资方案, 审核认定市属企业资产 损失和清产核资结果。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第30条, 《山东省企业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 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实施办 法〉的通知》(鲁国资考评〔2004〕1号)	立项申请: 材料齐全 的, 3个工作日内。 清产核资方案备案: 材料齐全的, 3个工作 日内。 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材料齐全的, 30个工 作日内。
	20	国有资产 统计分析	核准	对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年 度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汇 总。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第13、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条例》第28条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	淄博市国资办《关于加强和规范市级国家出资 企业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国资办〔2014〕24号)	材料齐全的, 下年度3 月底前完成。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三) 财务 监管	21	财务信息 公开	监督 检查	对出资企业财务等重大 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山东省管企业财务等重大 信息公开暂行规定》 (鲁国资财监〔2015〕3号)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 行规定》(淄财国〔2015〕3号)《关于落实<淄 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 定>的通知》(淄国资办〔2016〕20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的通 知》(淄国资字〔2019〕5号)	材料齐全的,单户企 业临时性监督检查3 个工作日内。
	22	企业负责 人履职待 遇、业务 支出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制定的负责 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 理制度备案。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 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 出的意见》(淄发〔2015〕53号)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 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淄发〔2015〕53 号)、《淄博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 支出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20〕70号)	材料齐全的,3个工作 日内。
(四) 考核 分配 管理	23	企业负责 人考核和 薪酬确定	核准或 备案	对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 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对 专职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进行考核评价。 确定市属企业主要负责 人薪酬及奖惩,对其他市 委或市国资委任命管理 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进 行核准。确定外部董事、 财务总监的薪酬及奖惩。	《公司法》第37条《企业国有 资产法》第27、29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第13、18、19、26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条例》第14、16条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试行)》(淄国资字〔2019〕173号)	考核和薪酬确定:材 料齐全的,人社部门 核定上年度市属国有 企业平均工资后1个 月内。 考核和薪酬方案备 案:材料齐全的,3 个工作日内。
	24	工资总额 核准	核准	对商业一类企业、商业二 类企业和公益类企业原 则上实行核准制。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条例》第16条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的通 知》(淄财资〔2019〕1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 理办法>的通知》(淄国资字〔2019〕43号)	材料齐全的,2个月 内。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四) 考核分配管理	25	年金方案	核准	对出资企业制定的年金方案进行核准。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6号令)	《淄博市国资办印发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淄国资办〔2018〕35号)。	材料齐全的,15个工作日内。
	26	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试点企业激励计划核准	核准	对出资企业非上市公司企业激励计划核准。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企业非上市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的试点意见》(鲁政办字〔2018〕226号)	材料齐全的,15个工作日内。
	27	员工总额控制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的编制方案、编外用工、超编用工、编制调整方案、招聘方案、引进高端特殊人才、实名制管理、超编三年期减员方案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7条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18号)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62号)	材料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五) 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管理	28	章程管理	核准或备案	制定、修改或审批出资企业章程。对出资企业再出资设立境外企业章程进行备案。	《公司法》第23、37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0条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国资字〔2019〕127号)	所提交材料齐全真实的,各有关科室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报经审定后,市国资委于2个工作日内批复。
	29	董事会工作报告管理	核准	审议批准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法》第37条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管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鲁国资〔2010〕4号)	收到报告后,各科室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议意见;经研究,于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企业年度工作报告;市国资委于专题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最终审议意见反馈企业。
	30	改制重组管理	审核、核准或备案	核准出资企业改制方案;核准出资企业联合、合资、合并、分立等重组方案。其中重要出资企业的改制重组事项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对出资企业二级子公司重组方案进行备案。出资企业首发上市工作方案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公司法》第37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34、40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22、23、24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39号)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实施意见》(淄发〔2017〕24号) 《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通知》(淄国资办〔2018〕69号)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18号)	所提交材料齐全真实的,各有关科室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报经审定后,市国资委于5个工作日内研究批复。重要市属企业的改制、重组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市国资委批复。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五) 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管理	31	混改方案审批	审核或备案	出资企业混改方案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对出资企业二级及以下子公司混改方案进行备案。其中出资企业所属的关系全市经济全局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公司，混改方案由市政府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2、33、34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淄办发〔2016〕54号)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实施意见》(淄发〔2017〕24号)	所提交材料齐全真实的，各有关科室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报经审定后，市国资委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3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审核、核准或备案	市属及以下国有出资企业国有股东认定；对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化行为进行审核、核准、备案；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进行审核、核准、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关于确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的意见》(国资发产权规〔2019〕40号)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证监局《关于下放我省市属以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8〕47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文件的的通知》(鲁国资产权资〔2019〕1号)	所提交材料齐全真实的，各有关科室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报经审定后，市国资委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审批。
	33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审批	审核	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审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并推动落实。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7条	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33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意见》(淄办发〔2015〕50号)	所提交材料齐全真实的，各有关科室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报经审定后，市国资委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办结时限
(六)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和中层干部备案	34	选聘有关领导人员，对企业有关领导人员考核，对企业中层干部履行备案程序	审批或备案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工作。对出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对中层干部履行备案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2、25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7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1、1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和领导人员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淄国资党发〔2020〕40 号)	材料真实齐全的，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